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5267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齐光伟

申 请 人 刘盛鑫

地 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滨海街海韵明珠号2-11-1

代理机构 福建省硅谷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净化剂；牙填料；宠物尿布；